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040号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2月25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关于对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2年2月21日

附件：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注册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1 年 3 月上市，全年业绩预计大幅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美元汇率下跌、固定成本分摊导致的毛利率下降以及期间费用增加等。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产品定价依据、成本构成等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及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毛利率下降的影响比重，与同行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2）各期间费用变动的详细情况、与同期业务规模是否匹配；（3）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上市当年业绩即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影响因素及业绩变动在首发上市时是否可合理预测，首发上市等相关公开文件对毛利率及业绩变动的信息披露情况，是否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结合上述内容说明业绩大幅下降情形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手段。